附件1

西昌学院2024年4月上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招聘岗位 | | 岗位编码 | 招聘人数 | 招聘对象  范围 | 其他条件要求 | | | | 笔试  开考  比例 | 公共科目笔试名称 | 备注 |
| 岗位类别 | 岗位名称 | 年龄 | 学历  或学位 | 专业条件要求 | 其他 |
| 理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1 | 3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统计学\*、数学\*、课程与教学论、学科教学（数学）、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进校后能承担数学分析、数值计算、近世代数、拓扑学、实变函数、现代教育技术及应用及中学数学学科知识等其中3门课程的教学 |
| 信息技术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2 | 2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电子科学与技术\*、电子科学与技术\*、电气工程\*、应用统计\*；信息与通信工程\*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\*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技术、通信工程、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能承担数据结构、计算机网络、操作系统、MySql 数据库、Java程序设计、Python程序设计、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、硬件描述语言与FPGA基础、模拟、数字集成电路设计、通信电路与系统、无线传感网技术及应用等方面课程教学 |
|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3 | 2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能源动力\*、交通运输工程\*、交通运输\*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、冶金控制工程、车辆工程、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进校后能承担PLC、自动检测技术、电路原理、发电厂电气部分、电力系统自动化、电力系统继电保护、高电压技术、电力系统分析、电机学、新能源发电技术、电力电子技术等3门课；承担机械制图、汽车运用工程、汽车发动机原理、汽车电气设备、新能源汽车技术、汽车维修工程、汽车检测与诊断技术、汽车底盘构造、汽车评估实务、汽车营销、汽车运行材料等3门课程教学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4 | 2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马克思主义理论\*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 | 3:1 | 综合知识 | 能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 |
|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5 | 1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水利工程\*、土木水利\*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进校后能够承担河道综合治理概论、水土保持学、河道生态修复、水资源管理与风险控制、生态水利学、河流生态学、水利设计软件应用等3～5门课程的教学 |
|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6 | 1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城乡规划学\*、城市规划\*、风景园林\*、风景园林学\*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能承担本学院对应课程的教学任务 |
| 艺术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7 | 1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艺术\*、艺术学理论\* |  | 3:1 | 综合知识 |  |
| 体育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8 | 1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运动人体科学、运动康复学、运动康复、运动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临床、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 |
| 文化传媒学院 | 专技 | 专任教师 | 20241109 | 1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戏剧与影视学\*、戏剧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 |
| 学生工作部 | 专技 |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 | 20241110 | 1 | 详见公告 | 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 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相应硕士及以上学位 | 心理学\*、应用心理\*、心理健康教育、 | 无 | 3:1 | 综合知识 |  |

注：1.本表各岗位相关的其他条件及要求请见本公告正文;

2.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所载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“学位”资格要求相符；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，应与拟报考岗位的“学历”和“专业条件要求”两栏分别相符。

3.学科专业要求中“\*”表示在研究生专业目录中为一级学科及下属专业。